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桃小字第67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周季楓

被告 佳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在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
伍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一零四年八月三十一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四年九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
範圍內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本院一〇六年度
司執俊字第九九〇〇七號執行命令失效日止，按月將包淑君每月
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
費等在內）之三分之一，按附表所示之移轉比例給付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
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「被告應自民國106年12月22日
起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俊字第99007號執行命
令失效日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,265元及其中68,583
元自94年8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將訴外人包淑君每月應領之各項勞

務報酬之三分之一給付原告」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將上開聲明更正為：「被告應自106年12月22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，在8萬5,265元及其中68,583元自94年8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將訴外人包淑君之每月應領勞務報酬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。暨自108年8月28日起至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俊字第99007號執行命令失效日止，將訴外人包淑君之每月應領各項勞務報酬三分之一按40.8%移轉比例給付予原告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及背面），核上開所為，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包淑君對原告負有債務，原告遂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（103年度司促字第29114號），並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取得債權憑證（金院春106年度司執字乙第3813號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嗣原告遂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包淑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並由鈞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9007號受理在案，嗣經鈞院於106年12月22日核發106年度司執字第99007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，在8萬5,265元及其中68,583元自94年8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就訴外人包淑君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的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。詎被告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，並未依法向鈞院聲明異議，亦未移轉包淑君之薪資債權予伊。另因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亦執行包淑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鈞院於108年8月28日核發比例移轉命令（下稱第二移轉命令），原告

之債權比例為40.8%，且包淑君迄今仍任職於被告，詎被告仍拒絕給付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上開移轉命令給付扣押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、系爭移轉命令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106年司執字第99007號清償債務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(二)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，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

(三)本件原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包淑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於收受該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將包淑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系爭移轉命令於106年12月26日送達被告而生效力（見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9007號

卷第5頁)。嗣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亦向本院聲請對包淑君強制執行，本院即於108年8月28日核發第二移轉命令，該第二移轉命令並於108年9月12日送達被告而生效力（見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9007號卷第31頁）。惟被告於收受上開移轉命令後，既未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未依移轉命令將包淑君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，據此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按附表所示之移轉比例給付，始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開移轉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柯思好

附表：

編號	執行命令	移轉範圍	
		期間	移轉比例
1	106 年12月22日桃院豪俊 106 年度司執字第99007 號	106 年12月27日起至 108 年9 月12日止	100 %
2	108 年8 月28日桃院祥俊	108 年9 月13日起至左	40.8%

(續上頁)

	106 年度司執字第99007 號	列執行命令失效日止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